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3/INF/2
2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7年6月26 - 30日, 日内瓦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秘书处的说明

导 言

1. 于1996年3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了现有文书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下称事先知情同意文书)之间的关系。如秘书处1995年12月22日有关这一关系的说明(UNEP/FAO/PIC/INC. 1/7)所述,事先知情同意文书可能需要处理的与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似有三种。第一种是与国际协定、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间的交合,在此情况下可能需要区分由不同的协定体制管辖的材料,并从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范围中排除此类公约所管辖的材料。第二种关系是与国际协定、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安全问题公约》和《防止重大工业事

故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保证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规定不会影响到根据现有的协定承担的现有权利和义务。第三种是与区域协定之间的关系。本公约的主旨是规定对全世界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的贸易采用一个统一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虽然多种区域性程序可能损害这一程序的采用，但各缔约国可考虑有必要允许在区域性基础上缔结某些此类协定，条件是它们符合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目标和宗旨，或规定的限制条件比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限制条件更加严格。

一. 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关系

2. 《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1(c)款和第6条第1至3款规定对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的越境转移采取事先书面通知的体制。通知的形式和程序也列在《公约》中。

3. 为避免《巴塞尔公约》与事先知情同意文书之间发生重复和重叠，似宜寻找办法确定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范围和应用，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管辖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不包括已为《巴塞尔公约》管辖的危险废物。

4. 这样做的办法可以是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目的确定的化学品的下列定义不包括已在《巴塞尔公约》中被列为危险废物的化学品、其中包括农药：

“ (a) ‘化学品’ 是单独存在的或存在于混合物或制剂中的一种物质，不论是否为生产的或天然的，而且包括下列用途类别中的此类物质：农药、工业或消费用途，但不包括任何活生物体或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范围内被确定或说明为危险废物的化学品。”

5. 另外一种办法是可在有关《公约》的范围的第3条第2(c)款后来添加下列文字处理与《巴塞尔公约》的交合问题：

“其中包括属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范围的危险废物。”

6. 在此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上届会议在有关范围问题的讨论中，未支持在文书案文内提及具体公约。鉴于这一立场，可能采用的其它办法是只是一般性地提到其它公约，即排除受其它现有国际协定管辖的化学品，或使用目前在《巴塞尔公约》中所用的文字订立事先知情同意公约案文中的化

学品的确切定义。但是,前者可能不太准确,而如果《巴塞尔公约》中所用的定义最终有所变化的话,后者可能使事先知情同意公约所涉范围与《巴塞尔公约》所涉范围之间出现空隙或发生重叠。

二. 与其它现有公约的关系

7. 如上所述,似宜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保证现有公约、如上述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可采用的措辞是:

“本公约不得改变与本公约相符的其它协定为各缔约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条件是这不影响其它缔约国享有或履行本公约为其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列出此类现有公约和协定。

三. 与区域协定的关系

8. 如上所述,各缔约国还可考虑有必要允许各缔约国就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缔结区域性或分区域性协定,但条件是此类协定和就此采取的措施符合现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的措辞为:

“各缔约国可缔结双边、区域或分区域性协定,规定在这些协定的缔约国之间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条件是此类协定与本公约相符。上述协定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可比本公约设立的程序更为严格。应将此类协定文本送交秘书处。”
